

政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荣汉(公民身份号码:3521291977****3513): 本院受理(2025)闽0725民初595号原告贾石军与被告张荣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, 因你下落不明, 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副本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调解建议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贾石军起诉要求:1、判令被告张荣汉支付原告贾石军承揽定作款17950元, 并以此为本金自2024年1月21日起以违约行为发生时同期LPR标准为基础, 加计50%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余款付清为止(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5年3月11日为1029.43元)。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 经过30日, 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 并定于2025年7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政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6日)

